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57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00000E\_115550157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」，簡章中數學領域依實際需求調整為國小教育階段1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5年5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50147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6/05/21  
15:02:36  
文  
章

